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-永潭路(川南奉公路-永达路)提档升级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-永潭路(川南奉公路-永达路)提档升级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65914.5320万元,资产总额为4154.70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7日